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 告

2020 年第 8 号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承接 5 类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和《关于抓紧做好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下放承接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 5 类产品生

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现就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工作通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省内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 5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工作由我局负责办理。

二、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市监〔2018〕35 号）有关要求，新下放的 5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实行一般程序，具体要求详见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核发（一般程序部分）的办事指南。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